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徐海云先生、田冠军先生、孙昌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制定、审议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

在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2、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议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特殊情况处理等各项内容，能够推动依法规范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严格管理。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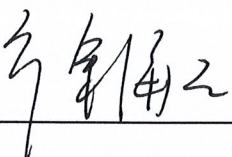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制定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激励计划，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工作，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考核办法》考核体系整体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最终有利于实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考核办法》，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_\_\_\_\_  
徐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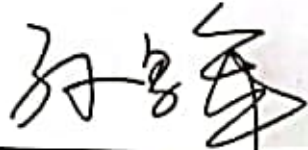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